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商光祖先生(「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商先生，40歲，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十五年企業管治、併購、審核及財務管理的經驗。商先生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及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1)的公司秘書，兩間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商先生亦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商先生獲以委任函方式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商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及概不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商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

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商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商先生加入董事會。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後，本公司現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的規定(當中訂明董事會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